



加強美國高校外國勢力透明度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之權限，茲命令如下：

第一節 目的與政策

根據《1965年高等教育法》第117條（20 U.S.C. 1011f），高等教育機構須申報重大外國資金來源。然而，由於第117條過去執行不力，流入美國校園的外國資金之實際金額、來源與用途，至今仍不明確。根據一項研究，在2010年至2016年間，各大學未能申報超過一半應報告的外國捐贈。即使有進行申報，其實際資金來源亦常被隱匿。

為了保護美國的教育、文化及國家安全利益，對於流入美國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的外國資金，應實施透明揭露。在我第一個任期內，教育部於2019年至2021年間對19所大學展開調查，使各校申報了原本未揭露的65億美元外國資金。然而，前任政府撤銷了這項工作，將教育部專門負責外國資金調查的部門轉至一個缺乏能力執行此任務的單位，破壞了調查工作，並妨礙公眾取得關於外國贈與與合約的資訊。

本政府政策目標為：終結美國教育機構中有關外國資金的秘密運作，保護思想市場不受外國政府宣傳滲透，以及保障美國學生與研究成果不遭外國勢力利用。

第二節 積極執法以防損害美國利益

教育部長（以下簡稱部長）應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執行《美國法典》第20編第1011f條之規定，包括與司法部長及其他行政部門、機構或辦公室主管合作（視情況而定），要求高等教育機構完整且及時申報外國資金。具體措施包括：

- (a) 部長應採取適當行動，撤銷或廢止前任政府所採措施，避免高等教育機構對外國資金維持不當的秘密狀態；
- (b) 部長應採取適當行動，要求大學更明確揭露外國資金的細節，包括資金實際來源及用途；
- (c) 部長應提升美國民眾對高等教育機構外國資金之資訊的可及性；
- (d) 部長與司法部長應對未遵守外國資金申報規定的高等教育機構追究法律責任。為落實本命令，部長應與其他行政部門、機構與辦公室主管（視情況而定）合作，進行必

要的審計與調查，以確保相關法律之遵循，並透過司法部長的適當行動執行法律。

第三節 聯邦資助接受單位之遵循義務

教育部長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與機構主管，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高等教育機構在申請聯邦補助資金時，對於20 U.S.C. 1011f及其他相關外國資金申報要求之遵守認證，屬於《美國法典》第31編第3729條所指之重大事項。未遵守該法律者，將不得獲得聯邦補助資金。

第四節 一般規定

- (a) 本命令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依法授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主管之權限；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就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之職責。
- (b) 本命令之實施須依照適用法律，並以經費撥款為前提。
- (c) 本命令無意創設任何依法可強制執行之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亦不得被任何一方據以對美國政府、其各部門、機構、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主張權利。
- (d) 若本命令中任何條文，或其對特定部門、人員或情況之適用被認定為無效，其餘條文及對其他部門、人員或情況之適用不受影響。

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23日